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 函

地 址：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-18 號
承 辦 人：本校校友總會-沈郁娟
電 話：08-7663800 轉 16306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友字第 1080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公開徵求推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暨傑出校友選拔要點各 1 份，請母校協助轉知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，以及校內各單位踴躍推薦校友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校友總會(屏東市林森路 1 號)，或 E-mail：f0911728@mail.nptu.edu.tw，本會聯絡人：沈郁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轉 16306。
- 三、旨揭推薦表暨相關資料表件，亦可至本會(網址 <http://www.nptuaa.nptu.edu.tw/bin/home.php>)之法令規章及表單下載處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陳 哲 男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要點

105年4月14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
105年7月30日屏東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104年9月14日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母校)傑出校友暨校友會幹部服務績優遴選委員會議決議，委由本會辦理傑出校友選拔。
- 貳、宗旨：為表揚校友對母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參、選拔對象：
母校及其前身「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」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」等畢(結)業者。
- 肆、遴選標準：
 - 一、從事學術研究或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 - 二、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三、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四、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 - 五、捐獻本會或對母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典範者。
- 伍、推薦期間：每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向本會推薦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之推薦資料，恕不接受辦理，但105年度推薦期間延至同年9月30日止。
- 陸、推薦方式：本會、各地區分會、各系友會及校友個人均可提出傑出校友推薦申請。
- 柒、遴選方式：
 - 一、由本會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遴選之。委員會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七至十一人組成，並由理事長遴聘之。
 - 二、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，始為當選人。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 - 三、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，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。
- 捌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八名至十二名為原則；遇特殊狀況，得由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。
- 玖、為表彰傑出校友對母校有特殊貢獻，頒發校友終身貢獻獎若干名，由委員會審查後表揚之。
- 拾、表揚方式：當選名單函送母校，並於每年校慶時，公開表揚及由母校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以茲鼓勵，並將具體事蹟刊登母校網頁及刊物。
- 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送請會員大會議決，並報請母校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大學校友總會

年度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中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最近一年 二吋半身照片	
		英文：	生日	年 月 日		
	電話(宅)：() (公)：()					
	手機： 傳真：()					
	聯絡資料	電子信箱：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				
	學歷背景	本校畢業系(科、學程)	科/系、學程/所(碩)		畢業年	年 月
		最高學歷	學校	科/系、學程/所(碩/博)	畢業年	年 月
	經歷					
現職	服務單位			職稱		

傑出事蹟 (請以條列式具體書寫)		佐證資料 (請掃描成 pdf 檔或 jpg 檔，檔名請簡述 佐證資料內容)	
備註	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定，保障校友個人資料之安全。		
推薦單位	(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
推薦人姓名 (可多人推薦)		聯絡地址	
現職職稱		電子信箱	